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105-48-01-075224				
投资项目名称	广纸涌闸泵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纸涌闸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				
标段（包）名称	广纸涌闸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				
公示名称	广纸涌闸泵工程勘察、设计（至招标设计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	资信业绩评分	报价评审
	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	50	14.98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1.4	47.5	14.53
	3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8	39	14.76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274300.90 元				
质量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4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俊昂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工建筑正高级工程师 2200101147004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	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证书号：B144001909			

	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甲级 证书号：A144001909 其它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1280110.78 元		
质量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4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永进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工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G3300170915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 证书号：B133011013 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甲级 证书号：A133011013 其它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267845.47 元		
质量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4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

			(含工程量计算书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鸿伟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工建筑正高级工程师 2400101253040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 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证书号: B144000893 工程设计资质: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 证书号: A144000893 其它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 多项应分别列出)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20-8988683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9885682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 (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